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緒言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36,58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配售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合共2,036,58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2%)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配售事項的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預計約為4,9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8.9%(或約44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91.1%(或約4,549百萬港元)用作資本性支出。撥作資本性支出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39.6%及51.5%(即約1,976百萬港元及2,573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內蒙古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及配套硅粉項目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硅烷流化床法顆粒硅項目。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因發行配售股份由25,062,422,448股股份增至27,099,010,448股股份。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sup>(1)</sup>	6,370,388,156	23.51%
其他股東	18,692,034,292	68.97%
承配人	<u>2,036,588,000</u>	<u>7.52%</u>
<b>總計</b>	<b><u>27,099,010,448</u></b>	<b><u>100%</u></b>

附註：

- (1) 合共6,370,388,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